**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

**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各系统各单位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3. 严格对申报人选进行政审，并提供政审材料。

4.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员考察表》。

5. 市级团委在申报人2000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6. 市级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格式）。市级团委确定一名专职团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7.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白色或蓝色背景，分辨率350dpi，文件大于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5张（电子版，大于100kb，jpg格式文件。）。

8.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3月23日前将本地本系统本单位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报至团省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人选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推荐人选一寸正面免冠彩照5张（附电子版），五寸彩色工作、生活照片各3张（一式一张，附电子版）及3分钟个人事迹视频展示。

6.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8.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9.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10.第22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公示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所有纸质材料不要过度包装。材料1、3、5、9电子版发至hntwzzb@126.com。